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
財經事務組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	司法事務官	張○媞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	指定至臺灣高等法院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。

備註：
1.上開錄取人員指定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至臺灣高等法院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。
2.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